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16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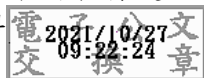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002163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遇有洩密事件處理及通報
流程圖」1份，本府所屬學校遇有洩密等情事，請依規定
程序向本府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10月18日府政行字第110020912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
府教育處教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
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
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10/27



1100004144